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近期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厦经初字第 31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知悉该院已受理原告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诉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及相应利息、判令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厦门裕丰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该案将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开庭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1 月 8 日